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簡報
(2003 年 6 月 6 日)

個案摘要

在 6 月 5 日，共有多 4 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出院，令累積康復出院總人數達 1,343 人（佔 1,748 宗病例總數的 76.8%）。在 1,748 名感染此病的病人中，386 人為醫護人員或醫科學生。目前仍有 121 名患者留院，當中 48 名正在康復療養中，另外 23 名則在深切治療部接受治療。此外，有 7 宗懷疑個案正接受治療。累積死亡個案則有 284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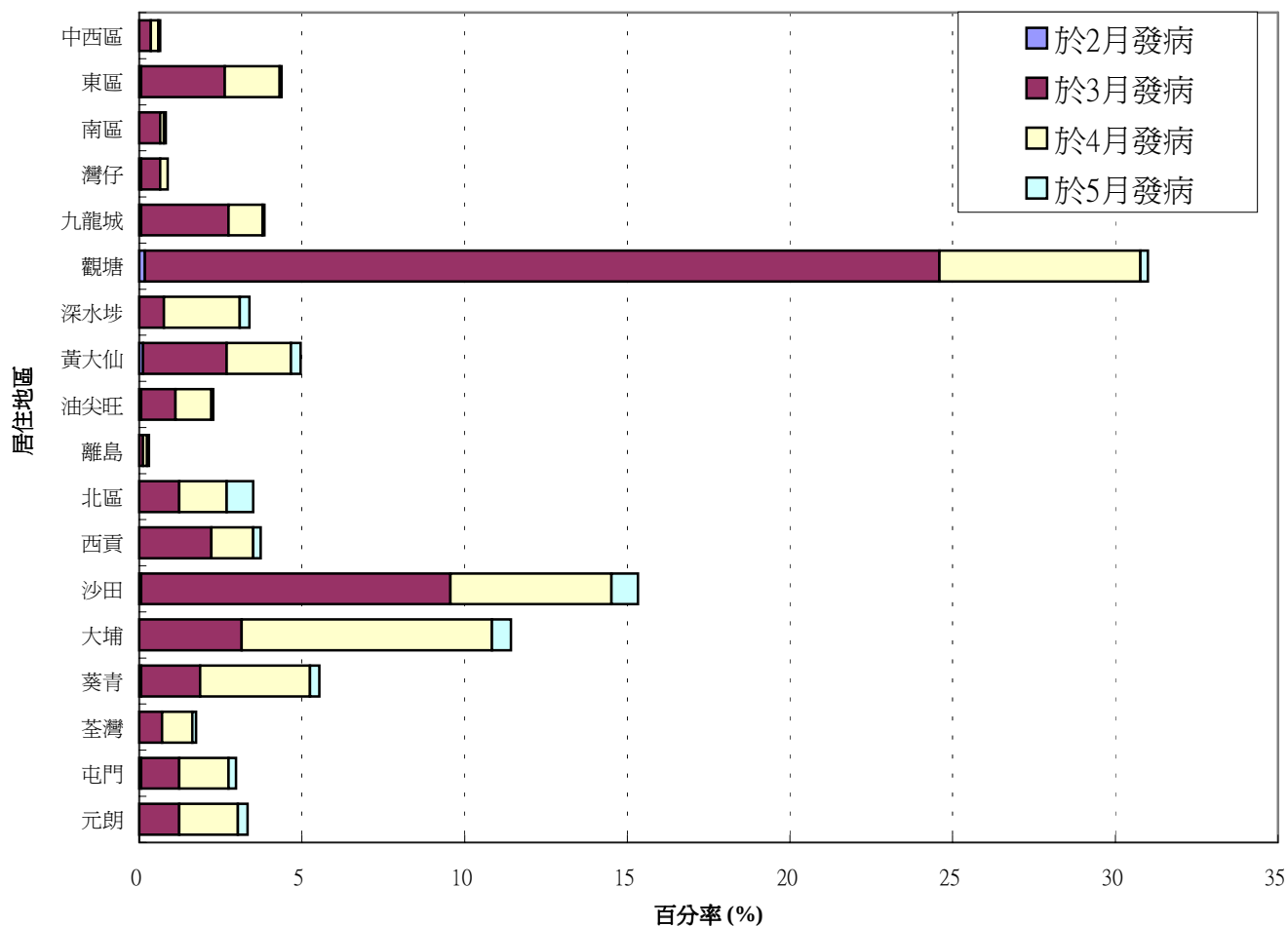
2. 在 6 月 5 日，並沒有新增病例。自 5 月 16 日起，新證實感染此病的個案已經連續第 21 天維持在 5 宗以下。在過去一星期，每日被確認為新病例的個案平均數目為 2 宗。

3. 根據現有資料，我們在第 2 頁整理了已知 1,716 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者的發病日期及居住區域的分布情況（見第 2 頁的附圖一）。在 2 月、3 月、4 月和 5 月發病的病人，分別佔 0.7%、56.7%、38.1%和 4.6%（暫時並沒有病人在 6 月發病）。約有 97.8%的個案的發病日期是在 5 月 9 日（即超過四星期）以前。第 2 頁的附表一則顯示了在過去四星期內發病病例在各區的分布情況。從有關圖表，我們觀察到下列要點：

- 在 9 區中，有過半數的病例是在 3 月發病的（包括中西區、東區、南區、灣仔區、九龍城區、觀塘區、黃大仙區、西貢區及沙田區）。
- 在 6 區中，有過半數的病例是在 4 月發病的（包括深水埗區、大埔區、葵青區、荃灣區、屯門區及元朗區）。
- 至於餘下的 3 區（包括油尖旺區、離島區及北區），大部份個案的發病日期是在 3 月或 4 月，但分布則較為平均。
- 在過去四星期內發病的 37 個病例中，沒有病者居住於中西區、南區、灣仔區、黃大仙區或油尖旺區。其餘的 13 區各有 1 至 8 名病者。

- 有 4 個病例在過去兩星期內發病，他們分別居住於大埔區、離島區及深水埗區。

附圖一：病者的發病日期及居住區域的分布情況



附表一：過去兩個 14 天內已知發病日期的個案數目

地區	9/5 - 22/5	23/5 - 5/6	地區	9/5 - 22/5	23/5 - 5/6
中西區	0	0	離島	0	1
東區	1	0	北區	8	0
南區	0	0	西貢	1	0
灣仔	0	0	沙田	8	0
九龍城	1	0	大埔	4	2
觀塘	1	0	葵青	3	0
深水埗	0	1	荃灣	1	0
黃大仙	0	0	屯門	2	0
油尖旺	0	0	元朗	3	0

措施進展

在出入境檢查站實施健康檢查

4. 自 3 月 29 日起，機場、港口及各個出入境檢查站均設立了健康申報站，以觀察旅客是否出現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病徵。同時，所有入境旅客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為加強預防措施以遏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蔓延，當局由 4 月中起在香港國際機場為所有入境、離境和過境旅客實施體溫測量措施。自 4 月 14 日起，所有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在接受家居隔離期間，均不准離開香港。

5. 在其他的出入境管制站，所有經港口及陸路邊境通道抵港的人士，除申報健康狀況外，並已在 4 月 26 日起接受體溫檢查。由 5 月中起，在港澳碼頭和中港碼頭離境的旅客，以及在紅磡車站乘搭直通車前往內地的人士須在進行測試體溫後，才可離開香港。

6. 自從實施以上所有健康檢查措施後，截至 6 月 5 日，共有 2 名旅客證實患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家居隔離

7. 凡與已證實或懷疑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有家居接觸者，均須在居所實行自我隔離，以接受最長為期 10 日的監察及治療。在 6 月 5 日，有 17 人（來自 6 個住戶）仍須接受家居隔離。目前為止，共有 1,254 人（來自 491 個住戶）曾受這項規定影響，當中 34 人證實感染嚴重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其他資料

8. 為協助市民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衛生署已向不同界別發出預防此病的建議及指引。此外，當局已展開宣傳活動，向市民灌輸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各項知識，包括症狀、傳播途徑、盡早求醫的重要性及如何從個人及環境衛生入手採取各項預防措施。衛生署設有 24 小時錄音熱線電話（2833 0111）的查詢服務，提供健康教育資訊，有關資料亦已上載於衛生署

的特設網頁（<http://www.info.gov.hk/info/sars/cindex.htm>）。當局亦另設有一條熱線電話（187 2222），解答市民的查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